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7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檢核指標及評分，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並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四、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2.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 3.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4.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5.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之評鑑指標等相關內容，並提出本校自我評鑑計畫。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2.各師資類科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概況說明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 2.接受實地訪評。
- 3.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改善與追蹤階段

-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2.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4.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日期前提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5.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幕僚事務由師資培育處負責；受評鑑之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七、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發中心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本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受評鑑之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二)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三)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九、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音樂學系主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處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處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處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有關各師資類科之內容。

(二)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三)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四)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五)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七)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

(八)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十一、師資培育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或自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遴聘；其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評鑑委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

育之品質。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以一天為原則，實施程序至少包含各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四、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五、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實地訪評結果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評鑑知能研習。之評鑑知能研習。

前項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前，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知能研習。

十七、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評定後，以「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呈現。

認定標準如下：

(一)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2.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之檢核指標九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二)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

之檢核指標八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八、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行政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鑑認定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九、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單位績效評估、單位獎懲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二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一、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提經師資培育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